補充資料4

專利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專利標示及侵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四條之一　發明專利權人得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為之。	第七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按部分類型之專利，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專利物品本身或其包裝為標示者，例如「晶片」專利，要求其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顯有窒礙難行之處；又如「施工方法」專利，實際上無法在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有關專利標示之規定在實務上多所困擾。次查，專利標示於美、日、韓、英及澳洲等國之專利法規定，均非屬強制性規定，而係為權利人主張侵權行為時，推定行為人主觀上故意或過失的一種方式，即便專利權人沒有在產品上標示其對應的專利權號數，日後發生產品被他人侵害時，上述各國及我國實務上，專利權人多透過發警告信函之方式達到告知侵權行為人之效果。爰將「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之強制性規定，修正為

		「得」標示，由權利人依專利物品之性質及相關情事，自行衡量標示之必要性，另本條規定修正後，但書規定已無必要，爰配合刪除。 三、又配合本次修法將特許實施修正為強制授權，現行條文所稱之被授權人已可包含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爰予配合修正。
第一百零一條　依前二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以相當於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 除前項規定外，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第八十五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除前項規定外，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由於專利權的無體性及共用性，侵權行為人利用專利權人專利之行為，在事實上並不必然會造成專利權人財產的實質損害。專利權人在同一時間內就該專利之技術仍得向其他第三人為授權，並取得授權金而持續使用該專利。因此，依傳統民法上損害賠償之概念，專利權人於訴訟中須舉證證明無侵權行為人之行為，專利權人得在市場上取得更高額之授權金，或舉證證明專利權人確因侵權行為之之行為足致專利權人無法於市場上將其技術授權予第三人，如此專利權人該部分

	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	之損失始得依民法損害賠償之法理被當作專利權人所失利益之一部。因此，專利權人於援引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作為其請求以合理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額時，將遭遇舉證上之困難。爰參照美國專利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二條及大陸地區專利法第六十條之規定，明定以合理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方法之規定，就專利權人之損害，設立一個法律上合理的補償底限，並免除權利人舉證責任之負擔。 四、第三項刪除。配合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以合理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方法之規定，就專利權人之損害，已設立一法律上合理之補償底限，並適度免除權利人舉證責任之負擔。爰將具有「準刑事罰」性質之懲罰性賠償金規定刪除，以符我國民事損害賠償之體制。